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8-320654-89-01-72818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永冰 | 联系方式 | 18262518211 |
| 建设地点 |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20度29分59.593秒，北纬：32度20分42.730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皋数据（开）备〔2024〕2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6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2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15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涉及甲醛排放且厂界外500m范围有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1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发展区；对照附件14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所出的工业用地证明，项目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及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本项目经如皋市数据局备案，备案号：皋数据（开）备〔2024〕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项目地为工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0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对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距离最近的为南侧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3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上述区域。  B、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距离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400米（距离如海运河140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是相符的。  **表1-1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红线区域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区 | -- | 如皋市境内如海运河及两岸各1000米 | -- | 96.43 | 96.43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O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暂判定为不达标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69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报告，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如皋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如皋市2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2.9分贝、45.5分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料，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表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点**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 相符 |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情况 | 相符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 相符 |   **表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条款**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5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6 |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相符 | | 7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 相符 | | 9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相符 | | 10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11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12 |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 相符 | | 13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 相符 | | 14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 相符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 相符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相符 | | 17 |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 相符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 相符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相符 | | 20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B：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在其禁止项目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属于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4 与如皋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概况** | **是否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根据选址与用地规划相容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通榆河流域。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和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将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3.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本项目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不新征用地，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Ⅱ类燃料，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如皋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属于一般管控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  **类别** | **管控**  **要求** | **相符性**  **分析** | **是否**  **相符** | |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保护的长江岸线、河段和区域；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氨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和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相符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 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水耗较低；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 | | | | | **管控**  **类别** | **管控**  **要求** | **相符性**  **分析** | **是否**  **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使用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及焦化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和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符合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  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 符合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沿海地区）** | | | | | **管控**  **类别** | **管控**  **要求** | **相符性**  **分析** | **是否**  **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和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是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本项目所有物料均采用陆运。 | 是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的开发利用 | 是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 | | | | | **管控**  **类别** | **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  **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负面清单淘汰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和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是 | |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  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是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工业集聚区，符合产业政策。 | 是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项目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3、14。  **6、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导意见内容，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2）《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租赁闲置厂房生产，根据附图11如皋市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地属于工业发展区，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供的工业用地证明，项目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为通榆河沿线地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之间段）、如海运河。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焦港河全线、如海运河全线、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均在1km范围外，不在通榆河以及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为工业用地，对照附图12城北街道中心城区开发边界示意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5）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1-6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意见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结论** | |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 本项目为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符合 | |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的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 符合 | |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符合 | |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 | 符合 |   **（6）与《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4月17日）文件内容，具体分析情况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意见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 | 本项目属于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不属于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不属于工业中及电力、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的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 符合 | |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战 |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加大行业污染治理力度，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符合 | |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1-9。由表1-8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表1-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及覆膜砂，在制芯、浇注工序中会遇热挥发有机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 |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车间内，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 |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 | | **（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固化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 本项目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   **（8）与《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项目与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对照情况** | **分析结论** | | 1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覆膜砂及水性脱模剂，常温下不挥发。 | 符合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粉状、粒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气体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覆膜砂及水性脱模剂，常温下不挥发。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将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0）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重点**  **任务**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 本项目铸造工艺为金属型铸造（覆膜砂干芯）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铸造工艺与装备。 | 符合 | |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 本项目不属于锻压项目。 | 符合 | |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及地方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选用先进的铸造设备，能效等级为一级。 | 符合 | |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将严格执行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 符合 | |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 本项目使用高效节能熔炼设备（电坩埚熔化炉）；不使用冲天炉。 | 符合 | |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 本项目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项目产生的废气相应环保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并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符合 |   **（11）与江苏省《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重点任务 | | | | | （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 3．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 本项目铸造工艺为金属型铸造（覆膜砂干芯）工艺。 | 符合 | | （二）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 1．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淘汰工艺装备、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设施，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符合 | | 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 | 符合 | |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推广绿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企业建设过程中将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 2．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 | 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并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符合 | | 3.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关要求。  **（12）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规范条件**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条件与布局** | 1、企业的布局和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 企业的布局和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相符 | |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属于工业用地。 | 相符 | | **企业**  **规模** | 新建企业铸铁、铸钢、铝合金类项目:销售收入≥7000万元，参考产量（不低于)铸铁10000吨、铸钢8000吨、铝合金3000吨。 |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值为8000万元，大于表1中的7000万元限值；本项目铝合金产量3000t。 | 相符 | | **生产**  **工艺** |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 本项目电炉选用国内最为先进的电炉，低耗能，低排放；  企业主要采用金属型铸造（覆膜砂干芯）工艺，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合理处置。 | 相符 | | 2、……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本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覆膜砂干芯）工艺。 | 相符 | | 3、新（扩、改）建粘土砂型...熔模精密铸造...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 本项目不属于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 相符 | | **生产**  **设备** | 总则：（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t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感应炉等。（2）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 本项目使用1台1t的电阻式坩埚熔化炉，不涉及上述设备。 | 相符 | |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熔化炉等。（2）企业熔炼（化）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 本项目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设备：1T 电阻式坩埚熔化炉1台套。电阻式坩埚熔化炉前配置红外C/S分析仪、电子分析天平、真空直读光谱仪等检测仪器。 | 相符 | | 3、企业应配备与产品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压铸设备......。 | 本项目配备产品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制芯设备（线）。 | 相符 | | 4、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表2中其他树脂自硬砂回用率≥80%） | 本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覆膜砂干芯）工艺，落砂工序产生的废覆膜砂商家回收再生使用，回收回用效率≥80%。 | 相符 |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要求** |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 1. 本项目使用电阻式坩埚熔化炉，熔融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mg/m3； 2. 本项目制芯、浇注、落砂、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mg/m3； 3. 铸造涉及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高于80%。 | 符合 | |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1）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mg/m3；  2）企业铝合金等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封闭料场中；  3）企业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为封闭形式；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由推车收集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收集、存放和运输；  4）厂区道路已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5）制芯、浇注、落砂、熔融、打磨抛光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密闭管道并配备除尘设施。  6）企业做到上述措施后，基本可以保证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 符合 | | 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为覆膜砂及水性脱模剂，常温下不挥发，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6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20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符合 | | 三、重点任务 | （一）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 ……全面掌握核实铸造企业是否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分布、产品类别、产能、规模、燃料类型、主要燃料年消耗量、治污设施、治污工艺、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和异味投诉等情况，2023年底前建立详细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 本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如实汇报各种基本信息，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 符合 | |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符合 | |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本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开展生产。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与记录，加强精细化管理。 | 符合 | |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 | 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 | 本项目坚持绿色铸造理念，从源头减排；产生废气的节点均进行有效收集，利用高效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从末端治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符合 | | （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 本项目坚持绿色生产。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节能、降碳、减污潜力。 | 符合 | | 五、保障措施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铸造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 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符合 |   **（1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指导意见中的8大行业，本项目制芯、浇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打磨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液态肥料，循环冷却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5）与《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中要求，“到2023年，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初步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出的12个重点行业内，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符合《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要求。  **（16）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文件中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三、推进重点工程**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 |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 | | **附件1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 **附件2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项目使用含VOCs原辅料为覆膜砂及水性脱模剂，常温下不挥发，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 |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 |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 |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  **（17）与《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文件要求：  “（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114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取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指导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含重金属。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1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1〕1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1〕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申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时，对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2 |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完善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安全有效地运行。 | 符合 |   **（19）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符性分析**  **表1-1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预防**  **技术** | **治理技术** |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m3）** | | | | **技术适用条件** | | **颗粒物** | **SO2** | **NOx** | **NMHC** | | 金属熔炼（化） | -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 5～30 | — | — | — |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 电弧炉、精炼炉、电阻炉、保 温炉、坩埚炉及采用外部集尘 罩的中频感应电炉等。 | | 制芯 | — | ①旋风除尘技  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③固 定床吸附技术 | 5～10 | — | — | 30～60 | 适用于树脂砂、热芯盒等使用有机粘结剂的铸造工艺造型产生的废气治理 | | 浇注 | —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  /滤筒除尘技术+③物理吸收法技术 | 5～20 | — | — | 30～60 | 适用于含有机质的粘土砂、树脂砂、消失模、有机粘结剂壳型等含有有机原辅材料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 | | 落砂、清理 | —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  /滤筒除尘技术 | 5～30 | — | — | — | 适用于各种砂型铸造工艺（含特种砂型铸造工艺）的落砂、清理、砂处理和废砂再生等工序。 |   本项目制芯、浇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打磨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0）与《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7与《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 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 项目使用电阻式坩埚熔化炉，熔融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mg/m3；  项目制芯、浇注、落砂、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mg/m3；  铸造涉及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高于80%。 | 符合 |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 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 粉尘外逸。 | 1）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mg/m3；  2）企业铝合金等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封闭料场中；  3）企业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为封闭形式；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由推车收集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收集、存放和运输；  4）厂区道路已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5）制芯、浇注、落砂、熔融、打磨抛光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6）企业做到上述措施后，基本可以保证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 符合 | |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为覆膜砂及水性脱模剂，常温下不挥发，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6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20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符合 | |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于2024年8月7日通过如皋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320654-89-01-728182，备案证号：皋数据（开）备〔2024〕2号；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铸造工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 符合 | |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本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开展生产。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与记录，加强精细化管理。 | 符合 | |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县（市、区）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 | 本项目坚持绿色铸造理念，从源头减排；产生废气的节点均进行有效收集，利用高效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从末端治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符合 | | （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 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 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 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 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 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 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 本项目坚持绿色生产。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节能、降碳、减污潜力。 | 符合 |   **（2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24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573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该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10），因此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22）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规定:至2035年，如皋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6.150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8.62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901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370倍。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11），不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因此本项目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2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产品为铝合金铸件，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所列的“两高”产品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2日，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居二十五组188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铝合金铸件的需求，企业投资5000万元，租赁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315平方米，购置电坩埚熔化炉、重力浇注机器人、卧式加工中心等34台（套）设备实施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3000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用途于电力系统及汽车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南通叁陆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项目组成**  （1）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315平方米，建筑物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筑物名称** | **主要功能** | **面积（m2）** | **高度（m）** | **防火等级** | **备注** | | 生产车间 | 原料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 | 1315 | 7.6 | 丁类 | 生产区包括熔融、制芯、浇注、落砂、打磨、机加工等生产工序 |   **（2）公辅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如皋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663.9m3/a，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水。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冷却水、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理。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107万kW·h，由如皋市政电网或安装光伏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④空压系统  项目新配置1台无油空压机，空压系统供气能力为3.6m3/min。满足生产需求。  ⑤环保工程  废气：制芯、浇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打磨抛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  固废：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50m2）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清运；新建一个危废仓库（20m2）暂存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贮运  仓储：本项目成品、原材料储存于仓库内，原料仓库面积80m2，成品仓库面积80m2。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仓库内采用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运输：本项目运输分为场内运输和厂外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输到库房内以及将成品和废料运送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小推车运输，场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贮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 80m2 | 原料存放 | | 成品仓库 | | 80m2 | 成品存放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663.9t/a | 市政供水 | | 排水 | | 0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 | | 供电 | | 107万kwh/a | 市政供电 | | 空压系统 | | 空压机1台 | 无油空压机，供气能力为3.6m3/min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制芯、浇注 | 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 熔融、抛光打磨废气 | 布袋除尘装置+15m排气筒（DA002） | | 落砂废气 | 布袋除尘装置+15m排气筒（DA003） | | 机加工废气 | 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20m3 | 预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 | | 雨污分流管网 | 规范化设置 | 依托租赁方雨水排口 | | 噪声治理 | |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 50m2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仓库 | 20m2 |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应急设施 | | 依托租赁方  事故池140m3 | 暂存事故废水 |   **2.2产品方案**  **表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  **名称** | **规格** | **设计**  **规模** | | **年运行时数** | | 铝合金铸件生产线 | 高压电气导体 | 按订单定制，非标，本项目出售的铸件单件重量在0.1t至0.5t之间 | 1500t | 3000t  （10000件） | 4800h（电炉有效运行时间5010h） | | 高压电气基座 | 600t | | 高压电气结构件 | 600t | | 汽车底盘支架 | 300t |   **注：铸件单件重量在0.1t至0.5t之间，取中间值0.3t，经计算铸件大约10000件。**  **2.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电坩埚熔化炉 | | 1000KG/H/500kw | 1 | / | | 2 | 电坩埚保温炉 | | 800KG/300kw | 2 | / | | 3 | 旋转除气机 | | 2.5kw | 1 | / | | 4 | 覆膜砂制芯机 | | Z956/10kw | 4 | / | | 5 | 重力浇注机器人 | | 150KG/5kw | 1 | / | | 6 | 倾转重力浇注机 | | 860/20kw | 5 | / | | 7 | 铝合金T6固溶炉 | | 2T/300kw | 1 | / | | 8 | 铝合金T6时效炉 | | 2T/300kw | 1 | / | | 9 | 卧式加工中心 | | 630/30kw | 2 | / | | 10  建设内容 | 立式加工中心 | | 860/35kw | 2 | / | | 11 | 卧式车床 | | 6150/25kw | 2 | / | | 12 | 机器人抛光单元 | | 3.5kw | 1 | / | | 13 | 人工打磨工位 | | 0.3kw | 6 | / | | 14 | 超声波清洗机 | | 5kw | 3 | / | | 15 | 震动落砂机 | | 2kw | 2 | / | | 16 | 空压机 | | 3.6m3/min/5.5kw | 1 | 无油空压机 | | 16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1 | / | | 内含 | 风机 | GY4-73/35kw | 1 | / | | 17 | 布袋除尘装置 | | / | 1 | / | | 内含 | 风机 | GY4-73/35kw | 1 | / | | 18 | 布袋除尘装置 | | / | 1 | / | | 内含 | 风机 | GY4-73/35kw | 1 | / |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铸铝工艺，采用金属型覆膜砂铸造工艺，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表1，主要核算熔炼工序、造型工序。计算具体如下。  （1）熔融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①金属液熔化能力  按公式计算：Rj=L×G  式中：Rj—单台设备金属熔化能力（t/a）  L—熔化设备熔化率（t/a），本项目设置1台1吨的倾倒式电坩埚熔化炉，1次熔化需要最多需要1h，折算后为1t/h。G—涉及年时基数（h/a），根据附录A，本项目属于电弧炉、感应电炉等融化设备，三班制，取5010h/a。经计算，每台金属液熔化能力为1t/h×5010h/a=5010t/a。  ②熔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式中：Ri—单台融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化能力（t/a）  K1—工艺出品率（%），根据附录B，取65%  K2—铸件废品率（%），根据附录B，取4%  K3—金属液利用率（%），根据附录B，取97%  经计算，单台倾倒式电坩埚熔化炉铸件生产能力=5010×65%×（1-4%）×97%=3032t/a  ③熔化工序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R=R1+R2+…Ri+Rn  式中：i—熔化设备数量  R—熔化工序生产能力（t/a）  当 n=1 时，取单台熔化设备的铸件生产能力；  当 n>1 时，每台熔化设备可满足同时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所有设备铸件 生产能力之和；  本项目设置1台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熔化工序能力3032t/a，本项目设计年铸件量为 3000t，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2）制芯（造型）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①制芯（造型）设备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Zi=Zj×G  式中：Zi—单台造型设备生产能力（t/a）  Zj—造型设备生产效率（t/h）  G—设计年时基数（h/a），取4800h/a。  经计算，造型设备生产能力=0.15×4800=720t/a。  ②制芯（造型）工序生产能力  本项目采用2台制芯机制芯（造型），制芯（造型）工序生产能力为制芯（造型）设备生产能力，即720×2=1440t/a，本项目设计使用覆膜砂1000t，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名称** | **规格及**  **成分** | **年用量** | **最大存**  **储量** | **储存**  **方式** | **储存**  **位置** | **备注** | | 1 | 铝锭 | [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1%85/214294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6.5～7.5%、  [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5%81/16473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 0.25～0.45%、  [钛](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2%9B/49907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0.08-0.20%、  [铝](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9D/720693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余量 | 3003t | 30t | 堆放 | 生产  车间 | 执行国家标准GB/T1173-1995 | | 2 | 覆膜砂 | 石英砂96.7%、酚醛树脂2.9%、乌洛托品（固化剂）0.3%、硬脂酸钙0.1% | 1000t | 5t | 袋装 | 生产  车间 | 酚醛树脂中甲醛含量为≤0.1%，酚醛树脂中苯酚含量为≤0.3% | | 3 | 除渣剂 | 二氧化硅：72.72~74.3%  氧化铝：12.7~16.41%  氧化铁：0.99~1.18%  氧化钙：0.77~1.13%  氧化镁0.07~0.21%  氧化钾1.92~4.59%  氧化钠1.77~3.43%  其他2.76~3.76% | 3t | 0.3t | 桶装  25kg/桶 | 原料  仓库 | / | | 4 | 氮气 | / | 64000L | 800L | 100L/钢瓶 | 原料  仓库 | 钢瓶厂家回收 | | 5 | 切削液 | 乙醇胺1-10%、1,2-苯并异噻唑-3-酮1-5%、杀菌剂1-5%、其余水 | 0.5t | 0.1 | 桶装  25kg/桶 | 原料  仓库 | 涉及挥发性成分及含量的为乙醇胺1-10% | | 6 | 脱膜剂 | 金刚石纳米粉30%、合成表面活性剂10%、悬浮剂10%、水30%、渗透剂20% | 0.04t | 0.01t | 桶装  2kg/桶 | 原料  仓库 | / | | 7 | 润滑油 | / | 0.5t | 0 | 桶装  25kg/桶 | 原料  仓库 | 由维修保养单位提供，  不在厂内暂存 | | 8 | 砂纸 | / | 0.2 | 0.01 | 袋装 | 原料仓库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分析详见表2-6所示。  **表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结构式**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及危害性** | | 覆膜砂 | 石英砂 | -- |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https://baike.so.com/doc/5804023-6016822.html" \t "_blank)，其主要矿物成分是SiO2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https://baike.so.com/doc/3390903-3569456.html" \t "_blank)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性脆无[解理](https://baike.so.com/doc/5903541-6116442.html" \t "_blank)，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https://baike.so.com/doc/481220-509574.html" \t "_blank)，密度为2.65，[堆积密度](https://baike.so.com/doc/6977347-7200047.html" \t "_blank)(1-20目为1.6~1.8)，20-200目为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https://baike.so.com/doc/6286679-6500161.html" \t "_blank)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KOH溶液，熔点1750℃。 | 不燃 | / | | 酚醛树脂 | -- |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1.7左右，[易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8%93%E6%BA%B6/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9A%E9%86%9B%E6%A0%91%E8%84%82/_blank)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A%B6%E6%B6%B2/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9A%E9%86%9B%E6%A0%91%E8%84%82/_blank)稳定。由苯酚和[甲醛](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2%E9%86%9B/16703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9A%E9%86%9B%E6%A0%91%E8%84%82/_blank)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2%8C/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9A%E9%86%9B%E6%A0%91%E8%84%82/_blank)、水洗而制成的树脂。因选用催化剂的不同，可分为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类。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6%E7%B2%98%E5%89%82/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9A%E9%86%9B%E6%A0%91%E8%84%82/_blank)、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 易燃 | 有毒 | | 乌洛托品 | C6H12N4 | 乌洛托品，是一种树脂固化剂，也称六亚甲基四胺，分子式为C6H12N4，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沸点：263℃（升华）、密度：1.33g/cm3、闪点：250℃、燃烧热：-239.7kJ/mol、临界压力：3.69MPa、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 | 易燃 | LD50：9200mg/kg（大鼠静脉）；569mg/kg（小鼠经口） | | 硬脂酸钙 | C36H70CaO4 | 硬脂酸钙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C36H70CaO4，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用作防水剂、润滑剂和塑料助剂等。密度：1.08g/cm3、熔点：147-149°C、沸点：359.4ºC at 760 mmHg、闪点：162.4ºC。 | 可燃 | 有毒 | | 氮气 建  设  内  容 | | -- | 氮气（Nitrogen），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N2。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 | -- | -- | | 切削液 | | -- | 琥珀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0.8~0.9g/cm3，不易燃 | 不易燃 | -- | | 润滑油 | | -- |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相对密度（水=1）0.9~0.99g/cm3，不易燃。 | 遇高热、明火可燃 | 低毒，可能刺激皮肤和引发过敏 | | 脱模剂 | | -- | 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金刚石纳米粉30%、合成表面活性剂10%、悬浮剂10%、水30%、渗透剂20%，密度1.03g/cm3，粘度14-18，遇火不燃烧。 | 不易燃 | -- | | 铝灰渣 | | -- | 铝灰渣是一种含有铝的化学物质，铝灰具有物理和化学性质，常温下为灰色颗粒状或块状颜色，极易与水发生反应，产生氢气，还容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 可燃 | -- |   **2.5全厂VOCs衡算**  **表2-7全厂VOCs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方** | | **出方** | | | | | **名称** | **VOCs含量** | **名称** | | | **含量** | | 覆膜砂 | 1.635 | 废气 | VOCs | 有组织 | 0.1482 | | 脱膜剂 | 0.012 | 无组织 | 0.1677 | | 切削液 | 0.003 | 吸附进入活性炭 | | | 1.3341 | | 合计 | 1.65 | 合计 | | | 1.65 |   工艺废气中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有组织排放：0.1482  被处理的废气：1.3341  无组织排放：0.1677  1.65  **图2-1 本项目VOCs平衡图（单位：t/a）**  **2.6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产品行业分类、原料存储、生产工艺等情况，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其中“第二条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第二十九条 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品分类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企业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亦不属于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行业，且本公司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无重污染工艺及原辅用料，原辅料存储均在室内，不涉及高污染径流污染区域，可暂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车间地面仅进行清扫，不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作液态肥料；超声波清洗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理。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拟定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员工生活用水按100L/（天\*人）计，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NH3-N、TP、TN。  （2）循环冷却水  项目热处理工序使用水直接冷却铸件，配有一个水槽5.184m3（1.8\*1.8\*1.6m），有效容积为80%，水槽水量约为4m3，热处理工序年生产时间1200h，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按1%计（蒸发损失率=温差/600=510/600≈1%），则一年补充水量为48t/a。循环使用，每年更换1次，则全年更换次数为1次，更换水量为4\*1=4t/a。新鲜水补充总量为52t/a。  （3）超声波清洗水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铸件，建设单位配置3台清洗机，水槽1.44m3（1.2\*1.2\*1.0m），有效容积为80%，水槽水量为1.15m3，超声波清洗工序年生产时间900h，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常温下清洗，水蒸发量较小，不考虑损耗。循环使用，每6个月更换一次，则全年更换次数为2次，作为危废处理，更换量为1.15\*3\*2=6.9t/a。新鲜水用量6.9t/a。  （4）切削液配水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要使用一定的切削液，用来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刀具与工件之间的摩擦，本项目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0，切削液使用量0.5t/a，则用水量5t/a；根据切削液成分，切削液含水率80%，则含水量为0.4t/a。作业过程水分蒸发及随工件带走损耗4t/a，其余水分1.4t/a进入废切削液。   1. 脱膜剂含水   脱膜剂使用量为0.04t/a，根据脱膜剂的成分，脱膜剂含水率30%，则脱膜剂含水量0.012t/a，在作业过程中全部蒸发，则蒸发损耗量为0.012t/a。  生活用水  化粪池  480  损耗120  新鲜水  用作液态肥料  600  480  663.9  冷却用水  循环量为4800  52  损耗48  4  废液  超声波清洗用水  循环量为3105  废液  6.9  损耗6.9  6.9  切削液配水  进入废切削液  5  蒸发损耗4  1.4  脱膜剂含水0.012  蒸发损耗0.012  切削液含水0.4  **图2-2水平衡图（单位：t/a）**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h，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4800h（电炉融化设备，年工作时间5010h/a）。不设食堂和住宿，员工用餐为外卖。  **2.8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面积1315m2，由铸造生产线位于车间南侧，热处理区位于车间东侧，清洗区及机加工区位于车间北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如废油漆涂料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2、营运期**  铸造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2。  浇注  热处理  G5机加工废气  S4废切削液  S5含油铝屑  S6废包装桶  精加工  打磨抛光  制芯  切割冒口  落砂  G4落砂废气  （颗粒物）  S2废砂  熔融  铝合金、氮气、除渣剂  覆膜砂  G1制芯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G2熔融烟尘  （颗粒物）  S1炉渣  G3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G6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S7废砂纸  切削液  脱模剂  清洗包装  S3废液  冷却水  S8废液  浇  冒  口  回  用  砂纸  脱模剂  **图2-3 铸造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制芯：利用气力管道将覆膜砂密闭输送至制芯机顶端的砂仓中，制芯机芯盒温度控制在200-230℃（电加热），利用压缩空气将覆膜砂射入芯盒内制芯（芯盒内装有芯模模具，为了防止粘模，在制芯前高压喷洒少量脱模剂），覆膜砂在芯盒内被加热并很快硬化，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砂芯。此过程会产生制芯废气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2）熔融：将外购的铝锭加入电炉熔化成铝液，熔化过程电加热，将氮气和除渣剂用旋转除气机通入铝液中对铝液进行精炼，熔化时间控制在2~2.5h（熔化时间约0.45-1.0h，其余为保温时间），熔化温度控制在73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熔融烟尘G2（颗粒物）、炉渣S1及噪声N。  （3）浇注：将覆膜砂芯放入模具中（为了防止粘模，在浇注前高压喷洒少量脱模剂），电炉中熔化好的铝液，分批缓慢倒入浇包中，再由浇包转移至模具处，从浇道口缓慢浇入，直到填满整个模具，待逐渐冷却固化成型后，得到铸件。铝液在转移过程中基本无烟尘产生，仅在高温铝液与砂芯接触，产生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G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和噪声N。  （4）落砂：浇注后的砂型铸件通过自然冷却成型，铸件转运至震动落砂机进行高频震动，落砂机为密闭形式，砂芯在震动的作用下破碎后与产品脱离，废砂落入集砂槽。整个落砂过程产生落砂粉尘G4（颗粒物）、废砂S2及噪声N。  （5）切割冒口：铸件人工去掉浇冒口，无粉尘产生，浇冒口回用至熔化工段。  （6）热处理：将铸件放入框中，放入固溶炉加热到535度保温4小时（压力：0.2Mpa）后放入水中冷却进行固溶处理，待铸件冷却到室温在将铸件放入时效炉中加热到185度保温2小时（压力：0.4~0.6Mpa）进行时效处理。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作为危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S3废液。  （7）精加工：利用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及车床等加工设备对铸件进行精密加工。各类机器设备的刀具与原材料的作用过程中要使用一定的切削液，用来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刀具与工件之间的摩擦，减少工件和刀具的变形，保持刀具硬度和尺寸，延长刀具使用寿命。本项目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0。切削液正常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机加工过程将产生机加工废气G5、废切削液S4、含油铝屑S5、废包装桶S6和噪声；  （8）打磨抛光：用机器人对铸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局部打磨不到的地方用人工砂纸进行补充打磨。该工序将产生抛光打磨粉尘G6、废铝屑S7、废砂纸S8和噪声；  （9）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成品铸件进行清洗后包装入库，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作为危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S9废液。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编号** | **名称** | **产污环节** | **排放特性/性质**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G1 | 制芯废气 | 制芯 | 有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 | G2 | 熔融废气 | 熔融 | 有组织 | 颗粒物 | | G3 | 浇注废气 | 浇注 | 有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 | G4 | 落砂废气 | 落砂 | 有组织 | 颗粒物 | | G5 | 精加工废气 | 精加工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G6 | 打磨抛光废气 | 打磨抛光 | 有组织 | 颗粒物 | | 废水 | W1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间歇排放 | COD、SS、氨氮、总磷等 | | 固废 | S1 | 炉渣 | 熔融 | 危险固废 | 炉渣 | | S2 | 废砂 | 落砂 | 一般固废 | 废砂 | | S3 | 废液 | 热处理 | 危险固废 | 废液 | | S4 | 废切削液 | 精加工 | 危险固废 | 废切削液 | | S5 | 含油铝屑 | 精加工 | 危险固废 | 含油铝屑 | | S6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危险固废 | 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桶 | | S7 | 废砂纸 | 打磨 | 一般固废 | 废砂纸 | | S8 | 废液 | 超声波清洗 | 危险固废 | 废液 | | -- | 熔融、打磨工序收集尘 | 熔融、打磨 | 危险固废 | 铝收集尘 | |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固废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 |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 废布袋 | | --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危险固废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 -- | 废润滑油 | 设备保养 | 危险固废 | 润滑油 | | -- | 废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 收集尘 | |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一般废物 | 瓜皮果屑等 | | 噪声 | |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市场行情，厂房车间一直闲置，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内闲置机器设备已清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1、拟建项目租赁情况及环保责任主体  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公用及辅助工程需依托情况如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拟建项目新鲜用水量为663.9t/a，项目新鲜用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水、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水，供水系统依托出租方，出租方有足够的供水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排水系统  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所属车间已经实施雨污分流，厂内雨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出租方暂未设置污水排口，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排放至化粪池前的生活污水承担环保责任。   1.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 30kv 线路接入本项目租赁单位变压器，由租赁单位变配电间降压后 （380/220V）从配电房对各用电设备及车间供电，新建项目用电量约107万度，现有变压器能够满足新建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供电系统依托租赁方，可保证本项目需求。  2、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租赁单位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315m2，新上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租赁厂房由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与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公司隔为两个独立厂区。本项目供电、给水、排水依托万恒如所属公司已建供电、给水、排水系统的剩余能力。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4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如皋市2023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数据来源为《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  **表3-1 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 | 40 | 5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2.86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35 | 91.43 | 达标 | | CO（第95百分位数，单位m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1mg/m3 | 4mg/m3 | 27.5 | 达标 | | O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 百分位数） | 日均浓度 | 169 | 160 | 105.63 | 不达标 |   注：CO单位为mg/m3。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标，其他基本项目年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69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3 补充监测”要求，补充监测应至少取得7d有效数据，以近20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  根据评价范围和常年主导风向，本项目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陆姚社区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见表3-2及图3-1。  **表3-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点**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监测点位置** | **方位** | **距离（m）** | **监测因子** | | G1 | 项目地下风向居民  （陆姚社区） | 西北侧 | 150 | 甲醛、非甲烷总烃、TSP、酚类（苯酚） |   **图3-1 大气本底监测图**  （3）执行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酚类（以苯酚计）执行《国内外空气质量标准与基准汇编》（丁峰等，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0年6月第1版）提供的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空气质量目标值。  （4）检测方法  **表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方法来源** | | 甲醛 |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 酚类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2.4.1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只测：环境空气 |  1. 监测结果与统计分析   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气环境特征因子甲醛、非甲烷总烃、TSP进行质量现状监测，详见附件（检测报告编号：HL2410016）；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气环境特征因子酚类进行质量现状监测，详见附件（检测报告编号：（2025）恒安（气）字第（060）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4-1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测点位置** | **采样时间**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甲醛**  **（mg/m3）** | **非甲烷总烃（mg/m3）** | **TSP（mg/m3）** | | 项目地西北侧150米陆姚社区 | 2024.10.14 | 第一次14:00 | ND | 0.44 | 0.206 | | 第二次20:00 | ND | 0.56 | | 2024.10.15 | 第一次2:00 | ND | 0.48 | | 第二次8:00 | ND | 0.56 | | 第三次14:00 | ND | 0.49 | 0.220 | | 第四次20:00 | ND | 0.45 | | 2024.10.16 | 第一次2:00 | ND | 0.31 | | 第二次8:00 | ND | 0.23 | | 第三次14:00 | ND | 0.23 | 0.229 | | 第四次20:00 | ND | 0.20 | | 2024.10.17 | 第一次2:00 | ND | 0.41 | | 第二次8:00 | ND | 0.39 | | 第三次14:00 | ND | 0.41 | 0.207 | | 第四次20:00 | ND | 0.48 | | 2024.10.18 | 第一次2:00 | ND | 0.08 | | 第二次8:00 | ND | 0.14 | | 第三次14:00 | ND | 0.09 | 0.232 | | 第四次20:00 | ND | 0.09 | | 2024.10.19 | 第一次2:00 | ND | 0.17 | | 第二次8:00 | ND | 0.15 | | 第三次14:00 | ND | 0.08 | 0.205 | | 第四次20:00 | ND | 0.09 | | 2024.10.20 | 第一次2:00 | ND | 0.09 | | 第二次8:00 | ND | 0.09 | | 第三次14:00 | ND | 0.10 | 0.228 | | 第四次20:00 | ND | 0.08 | | 2024.10.21 | 第一次2:00 | ND | 0.71 | | 第二次8:00 | ND | 0.30 |   注：表中ND表示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甲醛的检出限为0.04mg/m3；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下午开始，到2024年10月21日上午结束，监测时长为整七天。  **表3-4-2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测点位置** | **采样时间**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酚类（mg/m3）** | | 项目地西北侧150米陆姚社区 | 2025.02.17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 2025.02.18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 2025.02.19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 2025.02.20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 2025.02.21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 2025.02.22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 2025.02.23 | 02:00~02:50 | ND | | 08:00~8:50 | ND | | 14:00~14:50 | ND | | 20:00~20:50 | ND |   注：表中ND表示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酚类的检出限为0.01mg/m3；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凌晨开始，到2025年02月23日夜间结束，监测时长为整七天。  **表3-5评价区域空气质量指标现状统计值和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点位** | **监测**  **项目** | **取值类型** | **浓度范围（mg/m3）** | **标准值（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  **情况** | | 项目地下风向居民  （陆姚社区） | 甲醛 | 小时值 | 0.02 | 0.05 | 40% | 0 | 0 | 达标 | | TSP | 日均值 | 0.205~0.232 | 0.3 | 77% | 0 | 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值 | 0.08~0.71 | 2.0 | 35.5% | 0 | 0 | 达标 | | 酚类（苯酚） | 小时值 | 0.005 | 0.1 | 5% | 0 | 0 | 达标 |   注：甲醛、酚类（苯酚）的现状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本次环评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甲醛的检出限为0.04mg/m3，则甲醛的现状值取0.02mg/m3；酚类的检出限为0.01mg/m3，则酚类（苯酚）的现状值取0.005mg/m3。  （6）现状评价结果  由表3-5可知，本项目特征因子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酚类满足《国内外空气质量标准与基准汇编》（丁峰等，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0年6月第1版）提供的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空气质量目标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北侧居住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0]82号），北侧居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统计数据显示：南通市共有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公报数据表明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在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及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部分条文的解释（通如皋环〔2020〕67号），项目不在规划区域内，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声环境数据，如皋市2 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日间52.9dB（A），夜间4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主要区域、仓库、危废库企业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均以硬化，本项目企业在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建设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向** | **相对厂界距离（m）** | | **经度** | **纬度** | | 陆姚社区 | 120.499763 | 32.346127 | 居民 | 7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二类区 | 北侧 | 110 | | 120.502295 | 32.346993 | 35户 | 东北 | 143~500 | | 120.496974 | 32.345271 | 20户 | 西北 | 119~500 | | 120.494978 | 32.345035 | 19户 | 西侧 | 242~500 | | 120.497510 | 32.342850 | 59户 | 西南 | 292~500 | | 光华社区 | 120.500085 | 32.342361 | 9户 | 北侧 | 213~500 | | 120.504302 | 32.342995 | 44户 | 东南 | 354~500 | | 120.503057 | 32.345180 | 13户 | 东侧 | 242~500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50m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项目地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居二十五组188号，不位于产业园区内，租赁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熔融、制芯、浇注、落砂、打磨抛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排放限值；  制芯、浇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的标准。  厂房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9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标准来源** | | 熔融、制芯、浇注、落砂、打磨抛光 | 颗粒物 |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 制芯、浇注 | 非甲烷总烃 | 60 |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甲醛 | 5 | 0.1 | | 酚类（苯酚） | 20 | 0.072 |   **表3-10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监控浓度限值（mg/m3）** | **监控**  **位置** | **依据** | | 颗粒物 | 其他颗粒物 | 0.5 | 边界外浓度  监控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非甲烷总烃 | | 4 | | 甲醛 | | 0.05 | | 酚类（苯酚） | | 0.02 |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表3-1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  **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NMHC | 1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颗粒物 | 5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排入雨水管网，流入北侧小河，最终汇入殷港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待接管后接管至南通皋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如皋市海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殷港河。  雨水排放标准：根据南通市管理要求，雨水排放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试行）》，COD、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即COD≤20mg/L，石油类≤0.05mg/L。  **表3-12 南通皋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接管要求** | **尾水排放标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pH | — | 6~9 | 6~9 | | COD | mg/L | 500 | 50 | | 氨氮 | mg/L | 45① | 5（8）\* | | SS | mg/L | 400 | 10 | | 总磷 | mg/L | 8① | 0.5 | | 总氮 | mg/L | 70① | 15 |   注：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13。  **表3-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区域** | **功能区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执行标准**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 | 2类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的公告》（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3-14。  **表3-1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t/a）** | **削减量**  **（t/a）** | **排放量**  **（t/a）**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58.5155 | 57.7006 | 0.8149 | | 非甲烷总烃 | 1.4823 | 1.3341 | 0.1482 | | 甲醛 | 0.027 | 0.024 | 0.003 | | 酚类 | 0.081 | 0.073 | 0.008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2567 | 0 | 0.2567 | | 非甲烷总烃 | 0.1677 | 0 | 0.1677 | | 甲醛 | 0.003 | 0 | 0.003 | | 酚类 | 0.009 | 0 | 0.009 | | 废水 | 水量 | | 0 | 0 | 0 | | COD | | 0 | 0 | 0 | | SS | | 0 | 0 | 0 | | NH3-N | | 0 | 0 | 0 | | TN | | 0 | 0 | 0 | | TP | | 0 | 0 | 0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 999.9356 | 999.9356 | 0 | | 危险废物 | | 55.8567 | 55.8567 | 0 | | 生活垃圾 | | 3 | 3 | 0 |   **注：非甲烷总烃含甲醛、酚类。**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本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进行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排放量进行核算。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1）DA001、DA002、DA003  本项目共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本项目DA001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VOCs，DA002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DA003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需申请总量。  排污单位的废气年许可排放量为各废气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本项目DA001、DA002、DA003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污染源源强核算章节对污染物排放量的分析，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别明确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虽为一般废气排放口，需参照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确定方法进行核算。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金属铸造工业未给出（熔融、造型、浇注、落砂等工序）相应的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计算方法，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由于本项目无规定的基准排气量，因此无法按技术规范中的式（1）及式（2）核算，可按式（3）及式（4）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1694483201964  式中：Mi—第i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i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3/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3；取废气排放标准值计算；  T—第i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计算得颗粒物、VOCs允许排放量见下表。  **表3-15根据技术规范计算的废气允许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因子** | **Q（m3/h）** | **C（mg/m3）** | **T（h）** | **M（t/a）** | **E（t/a）** | | DA001 | 颗粒物 | 28000 | 30 | 4800 | 4.032 | 4.032 | | VOCs | 60 | 8.064 | 8.064 | | DA002 | 颗粒物 | 27000 | 30 | 5010 | 4.0581 | 4.0581 | | DA003 | 颗粒物 | 15000 | 30 | 4800 | 2.16 | 2.16 |   经对照，本项目DA001、DA002、DA003废气排放量环评中计算量小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计算量，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取环评计算量，具体见下表。  **表3-16本项目一般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废气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物项目** | **按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核算的排放量(t/a)** | **环评计算的排放量（t/a）** | **本项目申请排放量(t/a)** | | DA001 | 颗粒物 | 4.032 | 0.11 | 0.11 | | VOCs | 8.064 | 0.1482 | 0.1482 | | DA002 | 颗粒物 | 4.0581 | 0.2345 | 0.2345 | | DA003 | 颗粒物 | 2.16 | 0.4704 | 0.4704 |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均未规定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本项目无组织VOCs、颗粒物仍以环评中计算的未捕集到的量为排放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567t/a，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167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车间，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详细见专项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详见大气专项。  根据专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如下：  （1）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环境质量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非正常和事故工况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显著增加，对区域环境质量还是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3）严格控制废气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4）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到达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没有超出范围，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废水**  **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产品行业分类、原料存储、生产工艺等情况，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其中“第二条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第二十九条 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品分类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企业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亦不属于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行业，且本公司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无重污染工艺及原辅用料，原辅料存储均在室内，不涉及高污染径流污染区域，可暂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车间地面仅进行清扫，不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作液态肥料；超声波清洗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理。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拟定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员工生活用水按100L/（天\*人）计，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NH3-N、TP、TN。  （2）循环冷却水  项目热处理工序使用水直接冷却铸件，配有一个水槽5.184m3（1.8\*1.8\*1.6m），有效容积为80%，水槽水量约为4m3，热处理工序年生产时间1200h，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按1%计（蒸发损失率=温差/600=510/600≈1%），则一年补充水量为48t/a。循环使用，每年更换1次，则全年更换次数为1次，更换水量为4\*1=4t/a。新鲜水补充总量为52t/a。  （3）超声波清洗水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铸件，建设单位配置3台清洗机，水槽1.44m3（1.2\*1.2\*1.0m），有效容积为80%，水槽水量为1.15m3，超声波清洗工序年生产时间900h，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常温下清洗，水蒸发量较小，不考虑损耗。循环使用，每6个月更换一次，则全年更换次数为2次，作为危废处理，更换量为1.15\*3\*2=6.9t/a。新鲜水用量6.9t/a。  （4）切削液配水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要使用一定的切削液，用来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刀具与工件之间的摩擦，本项目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0，切削液使用量0.5t/a，则用水量5t/a；根据切削液成分，切削液含水率80%，则含水量为0.4t/a。作业过程水分蒸发及随工件带走损耗4t/a，其余水分1.4t/a进入废切削液。   1. 脱膜剂含水   脱膜剂使用量为0.04t/a，根据脱膜剂的成分，脱膜剂含水率30%，则脱膜剂含水量0.012t/a，在作业过程中全部蒸发，则蒸发损耗量为0.012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水量(t/a)** | **污染**  **因子** | **产生**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  **措施** | **排放**  **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去向** | | 生活污水 | 480 | COD | 450 | 0.216 | 化粪池处理 | / | / | 用作  农肥 | | SS | 250 | 0.12 | / | / | | NH3-N | 40 | 0.0192 | / | / | | TP | 4 | 0.002 | / | / | | TN | 45 | 0.0216 | / | / |   **2.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COD及SS的去除率为3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生活污水量为480m3，平均每天产生生活污水1.6m3，本项目依托租赁方20m3的化粪池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农肥利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周边有大量农田，在农肥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4.7吨，种植水稻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5.0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生活污水量为480t/a，则约需要48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据现场查勘，项目周围农田面积大于48亩，完全能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本项目污水使用化粪池及污水暂存池加盖密封暂存，并对化粪池及污水暂存池周边设置绿化带使其与周边建筑物隔开，化粪池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作农肥利用。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卧式加工中心、风机等的运转噪声，其源强为75~90dB（A）。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和所在位置见下表。  **表4-2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DA001风机 | -- | -20 | -33 | 1.5 | 85 |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8:00-24:00 | | 2 | DA002风机 | -- | 0 | -33 | 1.5 | 85 | 全天 | | 3 | DA003风机 | -- | 20 | -33 | 1.5 | 85 | 8:00-24:00 |   以租赁车间中心点为参照点。  **表4-3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噪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电坩埚熔化炉 | 1000KG/H | 80 | -20 | -5 | 1 | 5 | 66 | 8:00-24:00 | 20 | 46 | 1 | | 2 | 电坩埚保温炉 | 800KG | 75 | -22 | -5 | 1 | 5 | 61 | 20 | 41 | 1 | | 3 | 旋转除气机 | / | 80 | -18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4 | 覆膜砂制芯机 | Z956 | 75 | -25 | -5 | 1 | 5 | 61 | 20 | 41 | 1 | | 5 | 重力浇注机器人 | 150KG | 75 | -22 | -5 | 1 | 5 | 61 | 20 | 41 | 1 | | 6 | 倾转重力浇注机 | 860 | 80 | -22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7 | 铝合金T6固溶炉 | 2T | 75 | 32 | 0 | 1 | 5 | 61 | 20 | 41 | 1 | | 8 | 铝合金T6时效炉 | 2T | 75 | 32 | 5 | 1 | 5 | 61 | 20 | 41 | 1 | | 9 | 卧式加工中心 | 630 | 80 | -25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10 | 立式加工中心 | 860 | 80 | -20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11 | 卧式车床 | 6150 | 80 | -15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12 | 机器人抛光单元 | / | 85 | 5 | 5 | 1 | 5 | 71 | 20 | 51 | 1 | | 13 | 人工打磨工位 | / | 80 | 10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14 | 超声波清洗机 | / | 80 | -30 | 5 | 1 | 5 | 66 | 20 | 46 | 1 | | 15 | 震动落砂机 | / | 85 | 30 | 5 | 1 | 5 | 71 | 20 | 51 | 1 | | 16 | 空压机 | 供气能力为3.6m3/min | 90 | 20 | -5 | 1 | 5 | 76 | 20 | 56 | 1 |   以租赁车间中心点为参照点。  **3.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1）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仅需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p2= Lp1—（TL+6）  式中：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A声级，dB；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A声级的隔声量，dB；  其中Lp1=Lw+10lg（Q/4πr2+4/R）  式中：L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3。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外噪声点声源衰减预测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如下公式预测：  LA（r）=LAW—20lgr—11  式中：LA（r）—距点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W—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1649983942(1)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  **方位**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贡献值（dB(A)）** | | **标准限值（dB(A)）** |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侧 | 33.5 | 0 | 1 | 50.7 | 42.9 | 60 | 50 | 达标 | | 南侧 | 0 | -11 | 1 | 51.2 | 41.8 | 60 | 50 | 达标 | | 西侧 | -33.5 | 0 | 1 | 51.9 | 42.3 | 60 | 50 | 达标 | | 北侧 | 11 | 0 | 1 | 50.1 | 40.7 | 60 | 50 | 达标 |   注：以租赁车间中心点为原点。  预测结果表明，厂房各种设备部分噪声虽达到75~90dB(A)，但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3.3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  （4）强化生产管理：对装卸、转运、碰撞等偶发噪声，主要加强管理，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钢材堆场采用枕木垫高，降低钢材之间出现碰撞发出的偶发噪声强度，防止突发噪声。  （5）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合理布置设备，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项目所有设备设计降噪量达20dB（A）以上。  **3.4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4-5。  **表4-5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外1m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4.1固废源强**  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收集尘、废砂、废布袋、炉渣、废油、熔融打磨收集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危废的废布袋、含油铝屑、废液、废切削液等。  **一般工业固废：**  （1）废砂纸：本项目人工使用砂纸打磨，会产生废砂轮，约0.2t/a，收集低价外售。  （2）收集尘：本项目制芯、浇注、落砂采用布袋处置装置处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一部分颗粒物沉降1.4528t/a（制芯、浇注工序沉降0.3468t/a，熔融、打磨工序沉降0.29t/a，落砂工序沉降0.816t/a），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量为50.1316t/a（制芯、浇注工序收集粉尘3.562t/a、熔融、落砂工序收集粉尘46.5696t/a），收集尘年总产生量约为51.5844t/a，收集后外售。  （3）废砂：项目覆膜砂干芯铸造落砂工序中覆膜砂商家回收，根据前文计算，制芯、浇注、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52.08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收集尘量51.2944t/a，排放量0.7856t/a），则废砂产生量为947.92t/a，由商家回收再生循环使用。  （4）废布袋：本项目制芯浇注、落砂工序分别使用1台袋式除尘装置，总过滤面积为289m2，重量800g/m2，则废布袋产生量0.2312t/a。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  （1）炉渣：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熔化炉会产生铝渣以及铝液表面产生废氧化皮，需定期清理，按照生产产量折算，炉渣产生量约为3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48（321-026-48），为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机油年产生量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08（900-214-08），为器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熔融、打磨工序收集尘：熔融、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未捕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7.569t/a（布袋收集量7.569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48（321-034-48），为铸造烟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和净化，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前文工程计算，制芯、浇注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需每年更更换量为3.78\*2\*4=30.2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31.574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1.3141t）。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49（900-039-49），为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  项目年用润滑油0.5t/a（25kg/桶），年用20桶，桶重按1kg计；年用脱模剂40kg（2kg/桶），年用20桶，桶重按0.2kg计；项目年用切削液0.5t/a（25kg/桶），年用20桶，桶重按1kg计；项目年用打渣剂3t/a（25kg/桶），年用120桶，桶重按1kg计；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0.164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08（900-249-08），为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沾染危废的废布袋：本项目熔融、打磨工序使用1台袋式除尘装置，过滤面积为187m2，重量800g/m2，则废布袋产生量0.1496t，因沾染熔融、打磨工序的粉尘（铝粉），作为危废处理，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08（900-249-08），为沾染危险废物的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含油铝屑：将工件根据需要在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上进行机加工，加工中心、钻床设备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刀头，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0.5t/a含切削液铝屑。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09（900-006-09），为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产生的含油铝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液：项目热处理冷却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定期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前文计算，废液产生量为10.9t/a。项目热处理工序之后冷却水直接接触产品冷却，因浇注时喷洒少量脱膜剂，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水混合物；超声波清洗工序前的机加工工序涉及切削液，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9（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要使用一定的切削液，用来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刀具与工件之间的摩擦，本项目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0。切削液正常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5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09（900-007-09），为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产生的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2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人•d 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措施 | **4.2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废物处置及利用方式见下表。  **表4-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 **物理**  **状态** | **主要**  **成分** | **环境危险特性** | | | **估算产生量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t/a）** |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 1 | 废砂纸 | 打磨 | 一般  固废 | / | 固 | 砂纸 | -- | SW59 | 900-099-S59 | 0.2 | 一般固废贮存 | 收集外售 | 0.2 | | 2 | 收集尘 | 制芯、浇注、落砂 | 一般  固废 | / | 固 | 覆膜砂 | -- | SW59 | 900-099-S59 | 51.5844 | 收集外售 | 51.5844 | | 3 | 废砂 | 落砂 | 一般  固废 | / | 固 | 覆膜砂 | -- | SW59 | 900-001-S59 | 947.92 | 供货商回收 | 947.92 | | 4 |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一般  固废 | / | 固 | 织物等 | -- | SW59 | 900-009-S59 | 0.2312 | 收集外售 | 0.2312 | | 5 | 炉渣 | 熔融 | 危险  废物 | 炉渣 | 固 | 铝渣 | R | HW48 | 321-026-48 | 3 | 危废仓库贮存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 | 6 | 废油 | 设备保养 | 危险  废物 | 油 | 液 | 油类 | T/I | HW08 | 900-214-08 | 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5 | | 7 | 熔融、打磨工序收集尘 | 废气  处理 | 危险  废物 | 铝屑 | 固 | 铝屑 | T/R | HW48 | 321-034-48 | 7.56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569 | | 8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  废物 |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 固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T | HW49 | 900-039-49 | 31.574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1.5741 | | 9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危险  废物 | 占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桶 | 固 | 包装桶、沾染的物料 | T/In | HW49 | 900-041-49 | 0.16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164 | | 10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危险  废物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固 | 织物、沾染的物料 | T/In | HW49 | 900-041-49 | 0.1496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1496 | | 11 | 含油铝屑 | 机加工 | 危险  废物 | 油、铝屑 | 半固 | 切削液、屑 | T | HW09 | 900-006-09 | 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5 | | 12 | 废液 | 冷却、清洗 | 危险  废物 | 水、油 | 液 | 水、油类 | T | HW09 | 900-006-09 | 10.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9 | | 13 | 废切削液 | 机加工 | 危险  废物 | 废切削液 | 液 | 切削液 | T | HW09 | 900-007-09 | 1.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5 | | 14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一般固废 | 瓜皮纸屑等 | / | / | R | HW48 | 321-026-48 | 3 | 垃圾桶贮存 | 环卫清运 | 3 |   **表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产废周期** | | 1 | 炉渣 | 熔化炉 | 固 | 铝 | R | HW48 | 321-026-48 | 3 | 每1天 | | 2 | 废油 | 设备保养 | 液 | 油类 | T/I | HW08 | 900-214-08 | 0.5 | 每1季度 | | 3 | 熔融、打磨工序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固 | 铝屑 | T/R | HW48 | 321-034-48 | 7.569 | 每1天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有机物 | T | HW49 | 900-039-49 | 31.5741 | 每1季度 | | 5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拆包 | 固 | 包装桶、沾染的物料 | T/In | HW49 | 900-041-49 | 0.164 | 每1天 | | 6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固 | 织物、沾染的物料 | T/In | HW49 | 900-041-49 | 0.1496 | 每1年 | | 7 | 含油铝屑 | 机加工 | 半固 | 铝屑、切削液 | T | HW09 | 900-006-09 | 0.5 | 每1天 | | 8 | 废液 | 冷却、清洗 | 液 | 水、油类 | T | HW09 | 900-007-09 | 10.9 | 每2季度 | | 9 | 废切削液 | 机加工 | 液 | 切削液 | T | HW09 | 900-006-09 | 1.5 | 每1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一般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一般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废库。该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属于I类，一般固废仓库为I类场，建设要求：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①中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黏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10-5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③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④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⑤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⑦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建20m2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此类推。各堆放区之间应保留0.9m的间距。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2/t20230224_1017484.html)、《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2/t20230224_1017497.html)《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的相关要求建设；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视频监控。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8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品”“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 本项目已明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污、种类、来源、数量、属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于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储存于独立的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自行利用，贮存、转移合规合理，本项目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不涉及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符合 | |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本项目建设情况填报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 本项目危险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 符合 |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本项目建成后须继续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危废转移期间须严格按照该要求执行，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杜绝出现违法委托情况。 | 符合 | |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内部、厂区出入口、通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已设置公开栏，危废仓库大门及内部已设置标志牌，已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 符合 | | 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 本项目建成后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制的成品按照危废管理，不作为产品出售，如出现污染环境现象，自愿接受处罚。 | 符合 | |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要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 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号公告）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符合 |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拟设置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9。  **表4-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最大贮存能力（t/次）** | **贮存**  **周期** | | 1 | 危  废  仓  库 | 炉渣 | HW48 | 321-026-48 | 车间西南角 | 20m2 | 桶装密闭 | 0.75 | 3个月 | | 2 | 废油 | HW08 | 900-214-08 | 桶装密闭 | 0.5 | 12个月 | | 3 | 熔融、打磨工序收集尘 | HW48 | 321-034-48 | 吨袋密闭 | 1.892 | 3个月 | | 4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吨袋密闭 | 7.9 | 3个月 | | 5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加盖密闭 | 0.164 | 12个月 | | 6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HW49 | 900-041-49 | 吨袋密闭 | 0.1496 | 12个月 | | 7 | 含油铝屑 | HW09 | 900-006-09 | 桶装密闭 | 0.5 | 12个月 | | 8 | 废液 | HW09 | 900-007-09 | 桶装密闭 | 2.725 | 3个月 | | 9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桶装密闭 | 0.75 | 6个月 |   3）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4.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  （2）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3）废水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渗滤液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4.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企业每年在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在系统里面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4.6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库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D.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10固废堆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标志**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厂区门口 | 提示标志 | 120×80cm | 蓝色 | 白色 |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 75×45cm | 黄色 | 黑色 |  | | 包装识别标签 | 20\*20cm | 桔黄色 | 黑色 |  |   **4.7铝灰渣收集、贮存过程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收集环节措施  1、‌分类密闭收集‌  采用专用防渗漏、防扬散容器单独收集铝灰渣，避免与其他废物混杂，减少反应性物质接触风险。   1. ‌台账动态管理‌   建立铝灰渣产生量、转移量、贮存量的闭环台账系统，确保数据可追溯且逻辑一致，防止非法转移或倾倒。  （2）贮存环节措施  1、‌专用贮存设施‌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独立贮存场所，禁止露天堆放，并配备防爆电气设备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根据铝灰特性选择高位料仓、室内料坑等设施，采取防潮、防水措施，避免接触游离水引发聚热产气反应。   1. ‌标识与分区管理‌   贮存区域设置醒目标识（危险废物标签、警告标志），实施物理隔离，避免混存风险物质。  （3）过程监控与应急管理  1、‌定期巡查与监测‌  配备专人巡查贮存设施密封性、气体浓度及温度变化，监测氨气等可燃气体浓度，防范自燃或爆炸。   1. ‌应急设施配置‌   贮存区域周边配备消防器材、泄漏收集装置及中和药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管理机制保障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员工培训，强化铝灰渣环境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化操作。   1. ‌政府监管与帮扶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执法检查、技术指导（如危废标识规范化）及政策宣贯，督促企业整改隐患，严控非法转移。  **4.8危废仓库贮存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4-11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建设要求** | |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相符性** | | 贮存设施控制要求 | 一般规定 | 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危废均室内存储，要求企业对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 整改后相符 | |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分区存储。 | 相符 | |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按照规定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等采取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 整改后相符 | |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使用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加强防渗。 | 整改后相符 | |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险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 整改后相符 | |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本项目危险仓库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相符 | |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区采取过道或进行分区。 | 相符 | |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槽及收集坑，收集面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 整改后相符 | |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储在包装桶或包装袋中，正常情况下不易挥发。 | 相符 |   **4.9结论**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地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污染  防治区 | 危废暂存间 |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 | 生产车间 | | 2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用房 |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处理已完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租赁万恒如（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315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制定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危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脱膜剂、危险废物及铝粉尘，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4-13。  **表4-13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风险源分布情况** | | 1 | 切削液 | 0.1 | 原料库 | |  | 脱膜剂 | 0.01 | 原料库 | | 2 | 危险废物 | 15.3306 | 危废库 | | 4 | 打磨粉尘（铝粉） | / | / |   （2）风险潜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4-14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qn/Qn** | **风险源分布情况** | | 1 | 切削液 | 0.1 | 2500 | 0.00004 | 原料库 | | 2 | 脱膜剂 | 0.01 | 100 | 0.0001 | 原料库 | | 3 | 危险废物 | 15.3306 | 50 | 0.30661 | 危废库 | | 4 | 打磨粉尘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 合计 | | | | 0.30675 | —— |   注：危险固废按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为50t。  综上，本项目Q＜1，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分析，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5组188号，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为陆姚社区。  （4）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风险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主要环节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15。  **表4-15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识别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  **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 | | **大气** | **排水系统** | **土壤、地下水** |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 | 切削液、脱膜剂 | 泄漏 | / | 漫流 | 渗透、吸收 | | 铝粉、铝液 | 火灾、爆炸 | 伴/次生物质扩散 | 消防废水漫流 | 消防废水渗透、吸收 | |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 | 扩散 | / | / | | 危废库 | 危废库 | 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 泄漏 | / | / | / | | 火灾 | 伴/次生物质扩散 | 消防废水、初期雨水漫流 | 消防废水、初期雨水渗透、吸收 | | 铝尘爆炸 | 伴/次生物质扩散 | 消防废水漫流 | 消防废水渗透、吸收 |   **7.2典型事故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物料泄漏  项目在生产中应注意切削液等物质的存储，一旦发生泄漏，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少量泄漏使用黄沙吸附。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B.火灾、爆炸  易燃物料的元素组成主要为C、H、O等，因此火灾次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CO等，因此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事故考虑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CO对环境的影响。一氧化碳是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几乎不溶于水，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造成CO局部污染严重，因此在事故中心地区会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职工、居民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②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泄漏次生的环境污染物事故，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泄漏的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从清下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污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拟建项目建设一座事故池，发生事故时能够全部收集事故池内。在事故工况下，消防废水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线进入事故池，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运输管线，防止更多的物质进入水体。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围栏、抛洒黄沙等对泄漏物质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④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构设置  项目在建成后，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所带来的损失，企业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指挥组和专业救援组。指挥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专业救援组又编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五个行动小组。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中毒、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为满足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抢险需要，工程设计应按照有关规范对贮存区设置消防系统，防止储运过程发生着火等事故。针对储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事故时用于应急防护。贮存区必须设置物料的应急排放设备或场所，以备应急使用。  2）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并完善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3）在贮存区设立消防器材、设施和防火设施，应设置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消防器材、设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中的相应规定。  4）车间总图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的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5）在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1）易燃物料分类隔离存放，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2）生产车间至少设两部直通外线电话，当发生事故，用户可报警，并能及时与消防部门联系。  3）增强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  4）在生产车间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配备各类安全工具、通讯工具。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毒面具、防静电服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公司将用于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5）当熔融金属引起的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者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进行灭火；存在高温辐射及熔融金属喷溅危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配备阻燃服及其他防护用品。  6）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者砂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或者流入积水。  ④铝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粉尘清理和处置，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制定铝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在铝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制定并落实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5）对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  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以及消防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保障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行保障措施：  1）‌操作规范与培训‌  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熟悉设备原理、流程及安全规范，确保规范操作。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包括活性炭吸附效率、风机运转、电气元件安全性等，并记录台账。  2）‌活性炭维护与更换‌  根据废气流量、污染物浓度动态调整活性炭更换周期，避免吸附饱和失效。更换周期可参考公式计算（需结合动态吸附量、风量等参数）。  装填时筛除碎炭粉尘，均匀填装防止气体偏流；更换时需停机操作，旧活性炭按危废规范处置。  3）‌设备维护与监控‌  定期清理过滤器、管路，确保无堵塞；检查密封性及漏风情况，使用高质量密封材料防止废气泄漏。  配备温度传感器、压力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活性炭层温度及箱体压力，异常时触发报警或自动停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火防爆控制‌  处理高浓度VOCs时采用氮封系统保护，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废气输送管道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吸附装置内配置喷淋灭火系统，并设置泄爆片/板，应对初期火灾或爆燃风险。  禁止活性炭接触高温或明火，再生时需降温至800℃以下，避免自燃。  2）‌废气泄漏控制‌  确保设备密封性，定期检测管路完整性；废气缓冲罐安装泄压装置，防止压力异常。  前段工序加强气渣分离，避免焦油类物质堵塞活性炭孔隙，降低吸附效率。  3）‌环境监控与应急‌  作业区域安装气体检测仪，实时监测VOCs浓度；确保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人员需穿戴防护装备，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及应急停机技能。  4）‌危险废物管理‌  废活性炭按危废规范贮存、运输，严禁随意倾倒；台账记录需完整，确保可追溯。  ⑥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危害因子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燃烧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为防止事故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必要时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外排放。发生泄漏事故，立刻采取堵漏措施。  2）即刻对周围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要求如下：事故发生后，由各生产班组安全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抢救队员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地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生产班组安全员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奔跑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⑦撤离路线描述  建设单位对风险影响范围内人群制定详细的疏散方案，划定紧急集中点，并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撤离演练。相应负责人应将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根据设立的风向标）等气象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做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气体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厂内员工能从容撤离灾区，要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根据厂内疏散路线，员工按照指示迅速撤离、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各生产班组安全员负责人清点人数。  1）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人员的疏散  如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污染物可能扩散的区域和污染物的性质，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政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和村落的人员进行疏散时，由公安、民政部门、街道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公安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组报告。  **7.4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环境，从而对其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  事故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总=（V1+V2-V3）max+V4+V5  式中，（V1+V2-V3）max—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3；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m3（V1取最大槽体的有效容积4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2个）的喷淋水量，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丁类厂房建筑体积最大为9880m3，属于5000＜V＜20000m3，建筑物室外事故消防给水量以15L/S计；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10.1.5，丁类厂房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室外事故消防用水量：V室外=15×3600×2/1000=108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项目丁类厂房高度h≤24m，消防栓设计流量以10L/s计，使用消防水枪数1支，则设计流量为1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室内事故消防用水量：V室内=10×3600×2/1000=72m3。  V2= V室外+ V室内=108m3+72m3=180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3（本项目室外雨水管道直径约500mm，总长约400m，则V管道取值约为78.5m3。则本项目V3取值为78.5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V4取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V5=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拟建项目汇水面积约0.13公顷；  南通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177.6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130天，计算得出日平均降雨量9.06mm。  V5=10q•F =11.78m3。  因此，V总=（4+180-78.5）+0+11.78=117.28m3，项目依托租赁方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事故应急池（140m3），租赁方应急池容量能够满足场地内消防水量。  **7.5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各生产车间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  同时，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1个自动式切换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需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万一有消防废水溢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采样封堵气囊进行封堵。  南通市雨霖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全厂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见图4.2-1。  厂外  **图4-6全厂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1打开；阀门2常闭；  ②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1关闭，阀门2开启，装置区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城北街道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7.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②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7.7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3）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4）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7.8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公司目前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监控与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并在厂区内部安装24小时自动监控系统。  1）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仓库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公司消防员专门建立消防台账，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2）视频监控系统：本公司在仓库、车间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可在控制室进行实时监视。警卫室视频显示器可对整个厂区重点部位进行24小时监视。  3）雨水排口设置应急气囊，一旦发生事故时，紧急对雨水排口进行堵塞。  4）厂区需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冲洗废水或消防废水打入事故池，污水收集池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泄漏，打入废水收集池。  公司安环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针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定相应的危险目标，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品泄漏、大面积急性中毒等危险目标。按照环保要求，认真排查公司所有环境安全风险源，针对不同环境安全风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  **7.9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 (2022) 17 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城北街道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1）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2）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3）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到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目前城北街道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为了更好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城北街道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7.10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措施** | | 事故应急措施 |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  **7.11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企业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了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组成。应急综合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专项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水污染专项、大气污染专项等）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场所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急综合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场所的具体预案，应急综合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2）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1）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表4-17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监测项目** | **事故类型** | | 厂区雨水排口处 | pH、COD、SS、氨氮、石油类 | 生产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等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水站泄漏 |   2）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液体泄漏引发的气体泄漏事故性排放时，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表4-18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等级**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追踪监测** | | 三级事故 |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 连续监测2天、每2小时采样一次 | 颗粒物、CO、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等 | 连续监测2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 | 二级事故 |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 | 一级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 连续监测2~3天 | | 事故结束后 |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上风向的对照点 | 2次/应急期间 | —— |   **（3）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消防栓依托租赁方，其余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主要物资如下：  **表4-19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应急物资名称** | | **数量（个/套）** | |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 正压式呼吸器 | 1 | | 防毒面具 | 2 | | 消防服 | 2 | | 消防斧 | 2 | | 安全帽、安全带 | 4 | | 警戒绳、安全绳 | 30m | | 灭火器 | 若干 | |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 消防沙 | 50kg | | 消防铲 | 2 | | 活性炭 | 10kg | |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 摄像头 | 若干 |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 若干 | |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1个 | | 常用应急物资 | 防毒口罩 | 10 | | 防冻手套 | 4 | | 救援车辆 | 1 | | 急救箱 | 2 | | 应急照明 | 6 | | 水泵阀 | 1 |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4）隐患排查制度**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需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隐患排查，企业在下一步过程中细化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2）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由安全环保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或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环保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全厂员工进行关于化学品泄漏进行封堵处置，故障废气治理设施的快速关停维修保障，防止废水外排至厂区外的封堵处置、厂区人员应急疏散与急救等各种类型的环境风险事故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3）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5）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1）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2）应急演练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书面总结应当与预案一并存档保存。  **（6）环境风险标志标牌设置**  企业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并完善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12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及泄漏事故。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池、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等方法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综上可知，本次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制芯、浇注废气DA00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 熔融、打磨抛光DA002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
| 落砂废气  DA003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
| 无组织（厂界） |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无组织（厂区内车间外） |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加强通风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 Leq（A）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堆放在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收集点，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固体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原料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轻拿轻放，并注意关门。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对贮存容器的性能和贮存物品的尖锐性加强认识和巡检，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液体化学品放置在防漏托盘上，注意固体液体分架摆放，避免意外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3）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厂区内各车间及仓库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  （4）化粪池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巡检。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雨水及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出租方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本项目依托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  （2）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本项目设置3个一般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界设置若干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相应的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①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  ②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③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④按照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标识标牌，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巡检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检查台账管理。 | | | | |

六、结论

|  |
| --- |
| 从环保角度来看，如皋市迪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8149 | / | 0.8149 | +0.8149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482 | / | 0.1482 | +0.1482 |
| 甲醛 | / | / | / | 0.003 | / | 0.003 | +0.003 |
| 酚类 | / | / | / | 0.008 | / | 0.008 | +0.008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2567 | / | 0.2567 | +0.2567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677 | / | 0.1677 | +0.1677 |
| 甲醛 | / | / | / | 0.003 | / | 0.003 | +0.003 |
| 酚类 | / | / | / | 0.009 | / | 0.009 | +0.009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 0 | / | 0 | 0 |
| COD | | / | / | / | 0 | / | 0 | 0 |
| SS | | / | / | / | 0 | / | 0 | 0 |
| NH3-N | | / | / | / | 0 | / | 0 | 0 |
| TP | | / | / | / | 0 | / | 0 | 0 |
| TN | | /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砂纸 | | / | / | / | 0.2 | / | 0.2 | +0.2 |
| 收集尘 | | / | / | / | 51.5844 | / | 51.5844 | +51.5844 |
| 废砂 | | / | / | / | 947.92 | / | 947.92 | +947.92 |
| 废布袋 | | / | / | / | 0.2312 | / | 0.2312 | +0.2312 |
| 危险废物 | 炉渣 | | / | / | / | 3 | / | 3 | +3 |
| 废油 | | / | / | / | 0.5 | / | 0.5 | +0.5 |
| 熔融、打磨工序收集尘 | | / | / | / | 7.569 | / | 7.569 | +7.569 |
| 废活性炭 | | / | / | / | 31.5741 | / | 31.5741 | +31.5741 |
| 废包装桶 | | / | / | / | 0.164 | / | 0.164 | +0.164 |
| 沾染危废的废布袋 | | / | / | / | 0.1496 | / | 0.1496 | +0.1496 |
| 含油铝屑 | | / | / | / | 0.5 | / | 0.5 | +0.5 |
| 废液 | | / | / | / | 10.9 | / | 10.9 | +10.9 |
| 废切削液 | | / | / | / | 1.5 | / | 1.5 | +1.5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3 | / | 3 | +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